

# 赣县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本机关公开信息 976 条，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777 余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178 条，概况信息 2 条，人事信息 4 条，发布政策文件 13 条，计划总结 2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 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6 件，已答复 6 件，其中予以公开 4 件，不予公开 2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建立“三审三校”制度，并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印发文件的公开属性，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内容审查，避免错敏字和泄密等情况的发生。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坚持把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核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

5. 监督保障情况。定期组织人员学习《条例》等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按要求参加各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对区政府办公室和第三方平台通报的问题拉单列表，及时整改反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还有差距，主动性还不够，对政策解读的方式和形式还不够丰富。

2. 信息公开组织力量还有待加强，专人专管的长效信息公开机制还不够完善

3. 信息公开为民所用还不够完善，公众参与度还不高，公开的便民信息还不够全面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要负责人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第一人”主体责任，把好公开信息审核关，杜绝出现别字、漏字、语句不通畅情况。

2. 加强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好、开展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制定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有效提升业务水平。

3. 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真正做到信息公开为民所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